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16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楊詠傑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7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書記官 林彥丞